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45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451013A00_ATTCH1.pdf、1451013A00_ATTCH2.pdf、
1451013A00_ATTCH5.pdf、1451013A00_ATTCH4.pdf、14510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
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